

湖南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湘学安委办〔2024〕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及周边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普通高校，省直中小学校：

3月1日，山东省德州市一男子在一所小学门口附近驾驶机动车冲撞路人，造成一名学生和家長2人死亡、6人重伤，令人十分痛心，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为深入贯彻落实近期教育部、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坚决防止暴力伤害师生恶性事故，坚决杜绝校内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教育大局平安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类矛盾问题聚合交织，叠加放大，诱发刑事犯罪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增多。学校师生集中，上下学校园周边学生易聚集，学生自我防范能力弱，容易成为不法份子攻击对象，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风险增加。各地各校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涉校涉生安全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危机意识和使命担当，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市县要切实发挥

好学安委的统筹领导作用，协调公安、应急、消防、交通运输等成员单位，形成做好学生安全工作的合力。高校要加强校地联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判风险、加强防范。高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涉校涉生安全“第一责任人”，亲力亲为、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排查隐患，科学调度、严督实导，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抓好学生安全和学校稳定工作。

二、开展隐患查改，强化风险管控。要大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校园安防建设“回头看”，重点加强校园安保人员管理，严格招用符合法定条件人员担任保安员，落实保安员数量和安防装备器材配备标准，强化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和校园周边巡查，提高保安员发现危险和执勤处突的能力。各级学安委要迅速组织教育、公安、消防、交通运输等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校车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摸排学校安防设施建设、安保力量配备、危险物品管控、安全制度落实和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等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标准、设置是否规范。对排查出的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到位。要畅通学生、家长、教职员工的情况反映渠道，积极配合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加强涉校涉师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防矛盾激化引发极端事件。要配合政法、公安、卫健等部门加大校园周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访滋事人员和婚恋纠纷、邻里纠纷、债务纠纷、重大家庭变故、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偏执、扬言报复社会等易肇事肇祸人员的专项排查，提早发现矛盾激化苗头，提前洞悉风险隐患迹象，及时开展矛盾化解，

严防形成现实危害，同时严格落实对重点人动态管控和轨迹掌控等措施，严防其在校园及周边实施各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

三、抓好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结合“开学第一课”和学生心理特点实际情况，开展防性侵、反欺凌、反暴力、防诈骗、防不法伤害、抵制毒品以及交通安全、心理疏导等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提升师生应对危险情况的能力。要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校园橱窗、校园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常识，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要密切家校联系，及时发布安全提示，提醒家长，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的实际监护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家庭监护责任。

四、加强警校联动，提升处置能力。要积极会同属地公安机关，加强学校警务联络室建设，健全工作制度，配齐专业力量，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要严格落实“高峰勤务”“护学岗”机制，有效整合公安民警、辅警、学校保安、教职工、学生家长、治安志愿者等安保力量，着力构建“公安巡防点面结合、群防群治辅助护学”校园周边防控机制，针对上下学等重点时段、校园门前和主要途径路段等重点部位，加大巡逻密度和频次，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控制力、威慑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周边治安乱点整治，对学生欺凌、侵害师生合法权益以及非法聚集、滋事乱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快查处，防止形成示范仿效效应。对学生非正常死亡等敏感案事件要依法

妥善处置，严防恶意炒作，引发负面舆情和不稳定事端。

五、强化督查问效，压实工作责任。要健全常态化校园安全工作督查机制，将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和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完善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追责问责制度。市、县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每学期组织1次以上重点抽查，关键环节、重点时段要开展经常性飞行检查，突出开展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偏远地区特别是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明查暗访。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抽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不力、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

湖南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